

瑞士商法術語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法律使用德語、法語和意大利語術語，其中許多在英語中並無確切對應。本術語表解釋在瑞士開展業務時最常遇到的術語。

AG / SA (Aktiengesellschaft / société anonyme，股份有限公司)

以股份為基礎的有限責任公司；最低股本為 100,000 瑞士法郎（《瑞士債務法》（OR）第 620 條及以下各條）。

GmbH / Sàrl (有限責任公司)

有限責任公司；最低資本為 20,000 瑞士法郎；股東須登記於商業登記簿（OR 第 772 條及以下各條）。

商業登記簿 (Handelsregister)

由各州設立的公開公司登記簿，登記公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和授權簽字人；登記事項在《瑞士商業官方公報》（SOGC）上公佈。

資本區間 (Kapitalband)

授權董事會在最長五年內、於最多 50% 的幅度範圍內增加或減少股本（OR 第 653s 條及以下各條）。

資本出資儲備 (Kapitaleinlagereserven)

來源於股東出資的儲備；返還時可免徵預扣稅（《聯邦預扣稅法》（VStG）第 5 條第 1^{bis} 款）。

瑞士商法術語表

參股扣除 (Beteiligungsabzug)

對來自合格參股的股息和收益減免利潤稅（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第 69 條及以下一條）。

預扣稅 (Verrechnungssteuer)

對股息和債券利息徵收的 35%聯邦稅，居民可申請退還，並可根據雙重徵稅協定予以降低（VStG）。

印花稅 (Stempelabgabe)

對股權發行（超過 100 萬瑞士法郎的部分按 1%徵收）以及通過瑞士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證券交易徵收的聯邦稅（《聯邦印花稅法》（StG））。

增值稅 (Mehrwertsteuer)

增值稅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標準稅率為 8.1%。

州與市鎮

26 個州及其市鎮各自徵收所得稅、財富稅和利潤稅；各地稅率差異顯著。

FINMA

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；負責向銀行、保險公司、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發放牌照並實施監管。

SECO

瑞士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；職責之一是負責制裁和出口管制。

FTA / ESTV

聯邦稅務局；徵收預扣稅、印花稅和增值稅，並監督聯邦所得稅的徵收。

AMLA / GwG

《反洗錢法》；規定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盡職調查義務。

FinSA / FIDLEG

《金融服務法》；規範金融工具的發售及招股說明書。

FMIA / FinfraG

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》；規範證券交易所、持股披露、收購及市場濫用行為。

定額稅（按支出徵稅）（Pauschalbesteuerung）

對不在瑞士工作的外國國民，以其生活支出為基礎徵稅（DBG 第 14 條）。

DLT 證券（Registerwertrechte，登記簿價值權利）

記錄於區塊鏈上、只能通過該登記簿轉讓的權利（OR 第 973d 條及以下各條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lossary-swiss-business-law